

海 伦 市 人 民 政 府

海政函〔2024〕6号

海 伦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2024 年 中 央 财 政 衔 接 推 进 乡 村 振 兴 补 助 资 金 (少 数 民 族 发 展 任 务) 计 划 备 案 的 函

绥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7号），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156万元。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34号）和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7〕76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。现将海伦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函报你处备案，请予以核备。

专此致函。

附件：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

海伦市人民政府

海政函〔2023〕122号

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海民宗呈〔2023〕10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同意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56万元，用于扎音河乡东太村基础设施、产业建设项目，资金不足部分统筹其他资金使用。你局要及时组织实施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

